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上訴願人因不動產禁止處分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2 月 9 日新縣稅法字第 1000079932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欠繳應納稅捐，於 100 年 2 月 9 日以新縣稅法字第 1000079932 號函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有之新竹縣新埔鎮三聖段○○○地號等 2 筆土地辦理禁止處分登記，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並於 100 年 2 月 11 日北地登賢字第 1000022530 號函原處分機關已於 100 年 2 月 10 日就系爭土地辦竣禁止處分登記。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3 月 1 日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請廢棄訴願人所有不動產禁止處分登記案。（二）車牌○○號，於 93 年 4 月 5 日，以公開拍賣方式由債權人承受方式，取得上述車輛。（三）附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影本一份。

三、答辯意旨略謂：

原處分機關函請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辦理訴願人所有不動產禁止處分案，因訴願人原欠繳稅款及罰款已註銷，故業於 100 年 5 月 3 日以新縣稅法字第 1000080469 號函請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塗銷訴願人所有不動產之禁止處分登記在案，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標的已不存在。

理 由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發現訴願人所有車牌○○號三菱汽車，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拍賣程序，業已於93年4月5日由第三人○○○以承受方式取得系爭車輛，且第三人○○○取得系爭車輛時，系爭車輛並未懸掛○○號車牌；又經原處分機關調閱該車被查獲時相片，發現系爭車廠牌及顏色與車籍登記不符，故系爭車牌應係被移用。原處分機關遂於100年5月3日以新縣稅法字第1000080469號函請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塗銷訴願人所有不動產之禁止處分登記，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以100年5月9日北地登耀字第1000081870號函原處分機關業於100年5月5日就系爭土地辦竣塗銷禁止處分登記。準此，原處分機關既已查明事實並通知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塗銷訴願人所有不動產之禁止處分登記，就訴願人訴願請求之事項即無權利保護之必要，訴願人提起訴願，尚無理由。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決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併此敘明。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